

□“云龙示范区露天垃圾场”后续

多部门联合调查云龙“露天垃圾场”

露天垃圾场原为采石场深坑 旁边水塘污染原因待查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云龙示范区横石村大量建筑垃圾露天倾倒,臭气扰民(详见12月5日A13版),报道见报后引起有关部门重视。昨日下午,市城管局、云龙示范区综合执法局、云龙示范区环保部门对露天垃圾场及周边区域进行了检查。

露天垃圾场老板: 这里原是片石洞 只收建筑垃圾填埋

昨天,露天垃圾场老板言建军介绍,以前这里都是采石场,露天垃圾场以及旁边的水塘,原先都是片石洞,露天垃圾场这边深坑有三四十米深,水塘那边至少有70多米深。

言建军表示,株洲市目前没有正规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而露天垃圾场只收受建筑垃圾,绝不收生活垃圾。

“水塘的污染与露天垃圾场并无关系。”言建军称,旁边水塘的那个片石洞是封闭的,而且停产将近10年了,周边居民的生活废水都往水塘里汇集,日积月累下来,难免有气味。

在现场,露天垃圾场的其他负责人对该水塘内污水处理表示担忧,他们说水塘虽不大,但深度至少有70多米,且底部相较于露天垃圾场的片石洞更为不稳定,无论是抽水还是填埋,都存在很大难度。

部门回应: 尽快填埋片石洞 并调查水塘污染原因

云龙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局长田亮告诉记者,我市目前确实没有建筑垃圾集中消纳场,为了解决建筑垃圾的问题,只能将一些原本需要渣土填埋的区域,改为使用建筑垃圾进行填埋。目前该露天垃圾场属于政府工程将要经过的区域,需要用使用渣土进行填埋。考虑到片石洞的特殊情况,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要比运送渣土的车辆轻一些,所以出于安全考虑,才安排在此倾倒建筑垃圾。

经核实,该露天垃圾场确实未收受生活垃圾。露天垃圾场的片石洞与水塘的片石洞,目前积水深度明显不同,基本可以认定不相通。但旁边的水塘散发难闻气味,难免让居民产生误解,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关联。

田亮表示,接下来将尽快安排工作人员用渣土将露天垃圾场的片石洞填埋,同时积极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当天,云龙示范区环保部门对水塘的水进行了取样。相关负责人表示,水塘的污染程度、是否是人为造成的还需要进一步调查。



▲在露天垃圾场,施工车辆正在填埋片石洞 记者 贺天鸿 摄



脊灰疫苗缺货月余,咋回事? 市卫计委主任张纯良昨接听市长热线

本报讯(记者 陈驰)昨天上午9点,市卫计委党委书记、主任张纯良来到市长热线办,2个小时内接听了9名市民的来电。内容涉及疫苗缺货、疫苗费用问题等,张纯良一一给予回复。在现场交办会上,张纯良要求工作人员落实每一个问题,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情况反馈至市长热线办。

问题1 小孩要打脊灰疫苗,为什么没货?

龙先生反映,他小孩要打脊灰疫苗,但一个多月过去了,问遍了全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答复都是缺货。

对此,张纯良表示,疫苗缺货是生产厂家

供应不足造成的,卫计委正在联合其他部门协调解决此事,市民还需等待一段时间。关于市场供求不足的情况,他们将向上级部门反映,会有一个具体的解决办法。

问题2 小病治疗费不菲,是否有补贴?

李先生反映,他父亲得了伤风感冒,到大医院就诊,费用很高。想询问治疗小病是否有补贴政策。

对此,张纯良表示,根据我市卫计委的要求,小病应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治疗,只有大病才到医院就诊。对于小病到医院就诊,

没有相关补贴,不过,卫计委也会加大对医院收费的监管力度。

张纯良在接听市长热线时表示,现在市民看病有了更便捷、更实惠的途径,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全可以承担更多为市民治病、理疗等服务。



2017年12月07日
责编:周晴 美编:言宇懿 校对:袁一平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出台,明年1月1日实施 饮用水水源地倾倒垃圾罚2万以上

在株洲城区湘江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垂钓、倾倒垃圾、船只停靠等乱象丛生,且屡禁不止,成为让监管部门头疼的难题。

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条例》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将有利于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

现象
今年城区湘江段饮用水源地查处了33个问题

12月3日,记者走访湘江河东段发现,在一级水源保护区内,不时可以看见市民垂钓,倾倒垃圾、船只长期停靠等现象。

市环保局直管科科长张科长称,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株洲市区,饮用水源违规乱象尤为严重,且久治不愈。据悉,株洲市域总计水资源629.18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资源18.7亿立方米,尽管水资源相对丰沛,但分布不均匀,地区差异较大。目前,株洲地表水中的水库、山塘水质基本符合地面水质标准,但河流水质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今年上半年,相关部门在城区湘江段饮用水源地查处了11个问题,经过多番努力,好不容易把问题整改到位。下半年再例行检查时,存在问题没有减少反而增加了一倍,发现饮用水源存在问题高达22个。

11月29日下午,市环保局人员租船沿湘江查看了市湘江城区段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情况,总结了城区饮用水源保护存在的问题。一是三个一级水源保护区内铺网捕鱼、垂钓、游泳和船只违规停靠现象严重;二是二、三水厂取水口周边及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小游船较多;三是几个大的排污口,河西段老城埠港、大江观邸排口,河东段房产局旁、四桥桥头排口仍未整治到位;四是电厂温排口移位施工过程中发现的8个小排污口及河东段沿江风光带小排口较多;五是一水厂上游的临时砂场未取缔到位;六是穿越桥梁应急措施不到位;七是一级保护区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隔离防护措施;八是标识标牌不完善。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出台后,湘江水质将得到有效保护 记者 谢慧 摄

措施
饮用水源地倾倒垃圾罚2万以上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实施,让饮用水水源保护更加具体规范,处罚也有法可依,有利于饮用水源地存在问题的解决。条例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应当根据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的地理位置、地质特征、水量需求、环境状况等现实情况和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实际需要,按照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技术规范要求划定。

“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加强水源保护的重要措施。”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做了明确规定,对保护区内项目建设、畜禽养殖、水上餐饮等都做了详细规定,如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此外,条例还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有关禁止行为做了针对性的规定。

同时,为加强保护力度,条例还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或者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机制
建立相应的补偿机制

目前,在株洲枫溪港和古桑洲等区域,还存在不少以渔业为生的渔民,条例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网箱养殖、使用农药等行为,将对渔民生活和株洲鱼类市场供应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对这个问题该如何解决?

记者注意到,条例明确了建立相应的补偿机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可以通过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补偿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促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

当前,对企业、养殖场、工程项目等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情况容易发现且易查明责任人,但对于群众钓鱼、乱倒垃圾等个人违法行为则难以查明责任人。针对一些群众钓鱼、乱倒垃圾等难以查明责任人的行为,要求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建立报告制度,及时处理违法行为;建立举报、投诉制度,加强社会监督;明确法律责任,依法惩治违法行为。

另外,针对饮用水水源的跨区域问题,《条例》明确了解决办法。《条例》首先明确了省政府环境保护、水行政等主管部门以及流域、区域有关政府对跨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的共同保护职责,要求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采取定期会商、跨区域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综合措施,加强对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大唐华银电厂温排口今年底完成迁移

今年,大唐华银株洲发电有限公司的温排口问题整改工作作为国家环保部、湖南省环保厅挂牌督办件,也是长江经济带饮用水源专项整治任务,要求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它的整改工作备受重视。

据悉,10月2日,温排口移位工程现场提前开工建设,方案为将现有温排水口下移至三水厂取水口下游200米处,完全移出一、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改造长度达1.86km,总投资达3976万元。

目前,项目已完成全线土方开挖工作,完成了95%的基础和垫层处理,完成了82%的钢筋制作,完成了73%的箱涵浇筑,排口围堰和填河挤淤工作均已经完成;整体工程量完成近70%,项目可在2017年底前完成整改,全面达到环保部环保整改要求。

(记者 赵露 通讯员 张小季)



▲湘江株洲城区段 记者 谢慧 摄